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

# 目 录

<b>-,</b>	重要提示	2
二、	公司债券基本情况	2
三、	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	2
四、	重大事项	4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,投资者应当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/)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# 二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摘要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:

债券 名称	简称	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 余额	利率	还本付息方式			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
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	16步 高01	112351. SZ	2016年3 月16日	2021年3 月16日	2.00万元	7.59%	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。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 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。 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	深圳证券交易	已按期 付息	合格投资 者
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	16步 高02		2016年8 月17日	2021年8 月17日	7.00亿元	5.60%	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 3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 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 不另计利息,本金自本金兑付 日起不另计利息。具体本息兑 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 定办理。	深圳证 券交易 所	已按期 付息	合格投资 者
步步高投资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 券(第一期)	17步 高01	112602. SZ	2017年10 月25日	2020年10 月25日	3.70亿元	7.22%	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,每年付息一次,到期一次还本,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村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具体本息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具体本总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。	深圳证 券交易 所	已按期 付息	合格投资 者

# 三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2017、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报告所引用2017、2018年度/末财务数据均摘自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:

单位:万元、%

主要会计数据和	2018年末/2018	2017年末/2017	国山水斗	若变动超过30%,变动原因分		
财务指标	年	年	同比变动	析		
总资产	3,013,492.87	2,627,760.39	14.68	/		
净资产	775,100.54	661,540.84	17.17	/		
归属于母公司股	260,808.86	243,041.34	7.31	/		
东的净资产	200,808.80	243,041.34	7.31	/		
营业总收入	2,009,271.79	1,791,573.80	12.15	/		
净利润	7,960.98	19,372.69	-58.91	报告期内,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增幅较上期有所下降		
归属于母公司股	-2,625.70	9,712.96	-127.03	随净利润指标变化		
东的净利润	154 454 21	127 722 12	10.14	,		
EBITDA 经营活动产生的	154,454.21	137,732.13	12.14	/		
经官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	26,140.21	21,751.89	20.17	/		
投资活动产生的	-98,955.16	45,456.75	-317.69	新开门店和购建自有物业所致		
现金流量净额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,	517.09	3/// 13/6   2//3/2013   2//3/20		
筹资活动产生的	-65,904.46	34,211.82	-292.64	偿还到期债券		
现金流量净额						
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	117,177.48	255,795.31	-54.19	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		
流动比率	0.54	0.75	-28.04	/		
速动比率	0.34	0.75	-28.04			
资产负债率	74.28%	74.82%	-0.73	贝印页壶侧少,应刊帐款增加		
EBITDA全部债	74.28%	74.82%	-0.73	/		
多比 务比	0.12	0.11	7.76	/		
利息保障倍数	1.11	1.02	9.22	/		
现金利息保障倍	1.41	1.50	-6.11	/		
数	2.1.1	1.00		,		
EBITDA利息保	2.34	2.11	10.90	/		
障倍数	1005	100.5-	0.0-			
贷款偿还率	100.00	100.00	0.00	/		
利息偿付率	100.00	100.00	0.00	/		

注: 除特别注明外, 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,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:

<sup>(1)</sup> 全部债务=长期债务+短期债务;

短期债务=短期借款+交易性金融负债+应付票据+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+其他流动负债:

长期债务=长期借款+应付债券+长期应付款(有息部分);

- (2) EBITDA=利润总额+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+营业成本中单列的利息支出+固定资产 折旧+无形资产摊销+长期待摊费用摊销;
  - (3) 流动比率=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;
  - (4) 速动比率=(流动资产-存货净额)/流动负债;
  - (5) 资产负债率=总负债/总资产\*100.00%;
  - (6) EBITDA全部债务比=EBITDA/全部债务;
- (7)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=EBITDA/(资本化利息+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营业成本中单列的利息支出);
- (8) 利息保障倍数=(利润总额+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营业成本中单列的利息支出)/(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利息支出+营业成本中单列的利息支出):
- (9)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=(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+现金利息支出+所得税付现)/现金利息支出:
  - (10) 贷款偿还率=实际贷款偿还额/应偿还贷款额:
  - (11) 利息偿付率=实际支付利息/应付利息。

#### 四、重大事项

# (一)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事项

报告期内,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

# (二)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

报告期内,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。

#### (三)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

报告期内,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。

(四)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调查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、

经营成果、声誉、业务活动、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、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。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。

#### (五)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

2011年7月19日,公司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与新化县禹鑫经贸发展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禹鑫公司")签订了租字(2011)第005号物业租赁合同,承租 其位于新化县天华南路负一层至四层共计套内建筑面积约为31,080平方米的房 产及配套设施用于开设福鑫步步高商业广场店,租赁期限从2013年9月1日至2033 年8月31日止,共计20年。2014年6月30日,步步高商业连锁和禹鑫公司签订了《福 鑫步步高商业广场商业买卖合同》。该合同约定禹鑫公司将其开发的福鑫步步高 商业广场负一层至四层共30,438.72平方米的物业及地下停车场出售给公司,购房 总价款合计140.886.496元。同日,双方签订房屋买卖补充协议,双方约定在签订 买卖合同五日内到当地房产登记部门办理好房产过户登记手续。上述房屋买卖合 同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,步步高商业连锁依法履行了付款义务,禹鑫公司也已交 付全部出售物业。双方依法办理了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, 步步高商业连锁依 法取得了上述物业的房产所有权。2014年10月8日, 禹鑫公司债权人李小玲、曾 建煌、唐世民、胡秀苹、刘永清为追回债权向新化县法院起诉公司和禹鑫公司, 认为禹鑫公司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房产, 步步高连锁和禹鑫公司系恶意串通, 双方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,请求确认步步高商业连锁与禹鑫公司签订的《福鑫 步步高商业广场商业买卖合同》无效,确认公司所取得房屋所有权无效。

有关本案原告起诉步步高商业连锁与禹鑫公司签订的《福鑫步步高商业广场商业买卖合同》暨房屋所有权有效性的纠纷案,娄底中院判决如下: 1、驳回原告李小玲、曾建煌、唐世民、胡秀苹、刘永清的诉讼请求; 2、案件受理费80元,由原告李小玲、曾建煌、唐世民、胡秀苹、刘永清负担; 3、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娄底中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,原告方不服娄底中院2018年2月5日(2015)娄中民一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,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

院提起上述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立案后,于2018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原告起诉本公司与禹鑫公司签订的《福鑫步步高商业广场商业买卖合同》暨房屋所有权有效性的纠纷案判决如下: 1、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;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,由胡秀苹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报告期内,公司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之 盖章页)

